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章 良 忠

吕 洪 仁

陈 林 林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